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44/497
1 September 198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临时议程 * 项目 77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 1952 年 1 月 26 日第 512(VI) 号决议第 6 段和大会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/57A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，递交该委员会关于 1988 年 9 月 1 日至 1989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第四十三次报告，以便转达联合国各会员国。报告全文附后。

* A/44/150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1. 大会1988年12月6日第43/57 A号决议第4段表示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(III)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,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,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,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9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。本报告是根据上述要求提交的。

2. 应予指出,委员会在关于1965年12月24日至1966年9月30日的第二十四次报告^a和关于1966年10月1日至1967年9月30日第二十五次报告^b中曾对大会在其1965年12月15日第2052(XX)号决议和1966年11月17日的第2154(XXI)号决议中提出的类似要求作出了响应。委员会在这两次报告中指出,在分析了委员会可以加强努力、有希望促成执行第194(III)号决议第11段的各种途径后,不得不作出下列结论:所提各种途径都必须以局势出现重大改变为其前提。

3. 无需强调,如前几次报告所说,自从上次报告以来,在该地区发生的事件使本来已经非常复杂的局面更加复杂。在委员会看来,迄今为止一直在妨碍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情况基本上并未改变。

4. 尽管如此,委员会仍然希望该地区的局面和有关形势能够有所改善,朝实现中东全面、公正、持久和平的方向进展,从而使委员会得以按照大会第194(III)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完成其工作。

注

a 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二十一届会议,附件》,议程项目32, A/6451号文件。

b 《同上,第二十二届会议,附件》,议程项目34, A/6846号文件。